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

1.为本区中度或部分重度残疾学生提供学习机会，进行康复训练或适度职业培训，指导普校设置的特教班工作，对全区中小学随班就读工作进行宏观调控及业务辅导，发挥中心辐射示范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隶属于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单位，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

## 内设机构：工会、教务处、总务处、少先队室、德育处、安保办、校医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011.25万元，比上年增加157.24万元，增长8.4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97.36万元，比上年增加104.94万元，增长5.85%。

1.财政拨款收入1897.3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7.3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11.25万元，比上年增加157.24万元，增长8.48%，其中：基本支出1801.9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9.59%；项目支出209.3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11.25万元，比上年增加157.24万元，增长8.48%。主要原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13.88万元，教育支出增加9.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3.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0.39万元。增加原因是发放住房补贴第三批补发及新增在职教师2人，增加退休人员1人，2024年初预算学生数比2023年初预算学生数增加16人增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1.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1572.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8.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6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83%；卫生健康支出127.6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34%；住房保障支出113.8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6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636.22万元，2024年度决算157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8%。

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73万元，2024年度决算3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主要原因：小学残疾学生增加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小学助学补助增加。

“特殊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07.49万元，2024年度决算154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主要原因：1.学生伙食费服务项目年初预算按照所有在校生进行预算，实际支付时按照学生在校用餐实际支付，年末剩余上缴回财政；2.2024年融合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项目没有按期完成，未完成部分上缴回财政；3.2024年9月退休1人基本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96.83万元，2024年度决算19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96.83万元，2024年度决算19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3%。主要原因：2024年9月增加退休人员1人增离退休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32.26万元，2024年度决算12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0%。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2.26万元，2024年度决算12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0%。主要原因：2024年9月退休1人减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3.88万元。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3.88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发放住房补贴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801.9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27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3万元减少4.0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减无变化，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境）的会议、培训交流等事项等，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6万元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27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7万元减少2.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购车辆0辆，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27万元，主要原因：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特殊教育中心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